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2021-2022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和2021年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补助救灾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级相关站办所中心：

现将《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2021-2022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和2021年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补助救灾资金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相关资料请按时报送至镇应急办。

附件：1.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社区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

2. 村（社区）2021-2022年度受灾人员冬春需救 助对象公示

3. 村（社区）2021-2022年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员审 核记录

4. 南天湖镇2021-2022年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员镇级审核记录

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天湖镇2021-2022年度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

2021年，我镇相继遭受洪涝、低温冷冻天气、暴风、暴雨、野猪、野兽啃食农作物等生物灾害自然灾害影响 ，使我镇各村不同程度受灾，冬春生活救助（以下简称“冬春救助”）是政府对因自然灾害致使冬春期间存在口粮、衣被、饮水、取暖、医疗等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。为做好我镇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，根据《丰都县财政局 丰都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-2022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和2021年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补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丰财行〔2022〕1号文件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树立“以人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工作宗旨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生产自救”的救灾方针，

坚持救灾款物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发放原则，保证重点、分类施救，切实解决受灾人员在冬令和春荒期间口粮、衣被、饮水、取暖、医疗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（二）成立工作组

组 长：周 剑（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廖永龙（副镇长）

成员：各驻村（包村）领导，各村支书

工作办公室：设立在镇应急办

二、救助对象

一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二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农经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三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四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。

三、救助标准

今年冬春救助指导标准为不少于120元/人。各村（社区）应按照受灾人员困难程度，结合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重点救助、分类救助。

四、救助时段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时段为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，其中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为冬令救助时段，2022年3月至5月为春荒救助时段。

五、救助方式

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，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救助资金；实行分段救助、分批发放的，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、告知到户 。

六、工作步骤

冬春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、核定、评估和上报

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前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村，社区，应分别组织力量深入调查当年灾害损失情况，受灾困难人员的家庭基本情况、自救能力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，按照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》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统计与核查。认真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评估。

（一）开展调查

2021年9月中下旬开始，各村（社区）摸底，详细调查了解本辖区内受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受灾困难群众自救能力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。将需救助人员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困难情况进行分类登记。为了严格落实有关文件精神，请各村2021年1月开始，在2021年9月开展摸底的基础上再次开展一次调查，做到不弄虚作假，实事求是、从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4日为村居调查阶段，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示、审核阶段，2022年1月21日上交材料到镇应急办（纸质件和电子档），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8日为镇审核、公示阶段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特困对象、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。

（二）户主申请

由受灾人员户主根据自身困难情况向村（社区）提交申请书（手写、打印皆可，模板自定，但申请人签字需手写并盖手指印）。也可由所在村（社区）小组提名（需村（社区）民小组负责人签字）。

（三）民主评议

由村（社区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社区）民代表、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，根据受灾人员家庭受灾情况、经济状况、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进行民主评议，形成评议纪录（需全体参会人员签字盖手印，村支书、村主任负总责，村委成员、村民代表、党员代表30人及以上人数参与，并附有相关照片、签到册）。同时规范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社区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》（附件1），表内评议内容需详细说明该户受灾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等。

（四）村级审核

村（社区）委会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形成审核记录，并如实填写《村（社区）2021-2022年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员审核记录》（附件3）（需村（社区）支书、主任、包村或驻村领导、其他参与审核人员签字）。

（五）张榜公示

经村（社区）民主评、审核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村（社区）范围内张榜公示（公示模板见附件2），公示后无异议或经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无异议，由村（社区）将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意见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\*\*村（社区）2021-2022年度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对象公示》（附件2）、《村（社区）2021-2022年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员审核记录》（附件3）、灾民申请书、公示照片、评议纪录等相关资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（六）镇级审核

各村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电子件和纸质件加盖公章后上交镇应急办，应急办将组织人员对所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初核人员(张朝军，吴娉婷，李骑，冉剑)。资料审核无错误后再将各村资料以村为单位提交给政府审核组审核(审核组人员:主要领导，分管领导及相关驻村领导)并签注意见。同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无异议，再进行汇总，同时进行以村为单位把政府审核情况反馈给村支两委。应急办根据审核情况再交财政办发放资金。(镇审核组审核表格附后)

（七）严格款物管理使用

各村要加快冬春救助落实进度，按照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无偿使用”的原则，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，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救灾资金使用严禁弄虚作假，优亲厚友。如因工作不力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，将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1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

民主评议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申请或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 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家庭类型 | 家庭户籍人口（人） | 主要生活困难 |
|  |  |  | 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人 |  | 家庭地址 |  |
| 本人申请（或村民小组提名）： 户 主（签字捺印）: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民主评议 | 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| 其中： |
| 需口粮救助人数 | 需衣被救助人数 | 需取暖救助人数 | 需其它生活救助人数 |
|  |  |  |  |  |
| 民主评议意见：  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（公章）村分管救灾领导签字： 支部、村（居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本表由村（居）委会组织填报，一式两份，由村（居）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各存一份。

 2.“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”为需救助的总人数（不用人次概念，重复统计的剔除掉），即：“需口粮救助人数”+“需衣被救助人数”+“需取暖救助人数”+“需其他救助人数”≥“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”。

 3.“家庭户籍人口”≥“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”。

 4.家庭类型分为：①其他户；②民政建档贫困户；③低保对象；④特困人员；⑤重点优抚对象；⑥建卡贫困户。

附件2

 村（社区）

2021-2022年度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对象公示

经民主评议，拟将下列人员确定为2021-2022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，现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如有不实不当之处，敬请广大村民反映举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组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家庭类型 | 家庭人口（人） | 救助原因 | 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(人) | 评议是否通过 | 建议救助金额 |
| 需口粮救助人数 | 需衣被救助人数 | 需取暖救助人数 | 需其他救助人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举报电话：

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委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 村（社区）2021-2022年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员审核记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组 | 姓名 | 家庭人口（人） | 救助原因 | 需口粮救助人口 | 需衣被救助人口 | 需取暖救助人口 | 需其他救助人口 | 审核结果 | 村建议救助金额 |
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村救灾员意见： 村分管救灾领导意见： 主要领导意见： 镇包村领导意见：

备注：需村（社区）支书、主任、包村或驻村领导、其他参与审核人员签字

附件4

南天湖镇2021-2022年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员镇级审核记录

 村（社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组 | 姓名 | 家庭人口（人） | 救助原因 | 需口粮救助人口 | 需衣被救助人口 | 需取暖救助人口 | 需其他救助人口 | 审核结果 | 建议救助金额 |
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初审人员签字：

审核组人员签字：